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有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申请行权/解除限售所获总量3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0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0月9日届满。

经董事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0.06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78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关联董事陆繁荣先生、罗顺根先生、饶威先生、胡丽华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评价结果未达优良，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系数行权/解除限售，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前述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36.54 万份及回购注销前述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82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211 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 1,641,400.20 元加上应付给部分

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0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4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564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1,246,336.00元加上应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